

财 政 部 文 件 税 务 总 局

财税〔2018〕50号

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对营业账簿 减免印花税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、国家税务局、
地方税务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：

为减轻企业负担，鼓励投资创业，现就减免营业账簿印花税
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自2018年5月1日起，对按万分之五税率贴花的资金账簿减半

征收印花税，对接件贴花五元的其他账簿免征印花税。

请遵照执行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务院办公厅，财政部驻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
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。

财政部办公厅

2018年5月4日印发

